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686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品種：哈士奇〔西伯利亞雪橇犬〕，性別：公；下稱系爭犬隻）寵物登記資料顯示為未絕育，亦查無訴願人申報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紀錄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2970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6 月 1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來電預約陳述意見時間，如系爭犬隻已完成絕育，或已有免絕育申請或繁殖需求申報，請於上開時間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佐證。114 年 6 月 11 日函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，亦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，亦未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686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，並命其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。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申請陳述意見，114 年 7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84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另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

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